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8 年 2 月 12 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呈送秘鲁国会主席路易斯·冈萨雷斯·波萨达博士 2008 年 2 月 1 日给你的信（见附件），信中转递秘鲁国会本月发表的“声援哥伦比亚”的声明。声明表达了秘鲁立法机构关于释放所有遭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和民族解放军绑架人员的明确要求，并强烈谴责进行此类绑架的恐怖行为。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8 下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路易斯·恩里克·查韦斯（签名）



2008 年 2 月 12 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谨此附上秘鲁共和国国会各党派议员通过的“声援哥伦比亚”声明（见附文）。

该声明表达了我們关于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遭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民族解放军和其他犯罪团伙绑架人员的要求。

绑架是多项国际条约所定的危害人类罪，它侵犯人享有的生命、自由、尊严和身心安全的权利，并对被绑架者家庭和全体社会带来苦痛。

因此，该声明要求西半球和美洲国家组织各国立法机构声援释放被绑架人员，并称此类行为的行为人和共犯为恐怖分子。

请将声明作为正式文件向联合国会员国分发、供其采取相应行动为荷。

共和国国会主席

路易斯·冈萨雷斯·波萨达·埃萨吉雷（签名）

附文

[原件：西班牙文]

声援哥伦比亚

鉴于促进和保障人的生命、自由、尊严和身心安全权利是国家和社会的崇高价值；

鉴于绑架构成侵犯受害人基本权利的危害人类罪，并对被绑架者家庭和全体社会造成痛苦；

鉴于这种罪行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以及秘鲁签署的以下条约所述的原则：《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美洲人权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国际保护人权文书；

鉴于绑架或任何形式的任意剥夺自由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国际罪行，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共同合作调查并惩治此类罪行的责任人；

鉴于兄弟的哥伦比亚共和国在 1996 年至 2007 年期间共有 23 356 名男女老幼（其中有平民也有军人）遭到绑架，其中 12 168 起是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和民族解放军所为；

鉴于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和民族解放军绑架的所有人员中，已有 492 人在关押期间死亡或被这些恐怖团伙杀害，此外尚有 1 184 人被非法剥夺自由，生活在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条件下，其生命随时受到威胁；

鉴于此类行为的严重性，美洲各国立法机关应公开谴责此类犯罪行为，并共同采取行动促使所有在哥伦比亚遭绑架人员立即无条件获释。

秘鲁共和国国会因此议定：

1. 对遭到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和民族解放军绑架以及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所有受害者表示声援，并对受害者家属和兄弟的哥伦比亚共和国表示声援；
2. 对克拉拉·罗哈斯和孔苏埃洛·冈萨雷斯日前获释表示欣慰，同时重申必须彻底、立即和无条件地释放遭到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力量、民族解放军和其他犯罪团伙绑架的所有人员；
3. 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人利用暴力和恐怖主义手段试图强迫人接受某种意识形态，侵犯人权和民主原则；

4. 提议美洲各国国会采取声援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绑架者的措施，并采取措施摒弃和谴责绑架及其他侵犯人的自由、生命和安全罪行的行为人和策划人；
5. 支持 2008 年 2 月 4 日在哥伦比亚国内外 60 多个城市举行的谴责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和绑架的全球和平游行；
6. 请美洲国家组织举行绑架问题特别会议，由美洲体制成员国通过紧急措施促进立即无条件释放被绑架者；为此，必须重申应将此类罪行的行为人和共犯定为恐怖分子；
7. 呼吁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的专门机构在哥伦比亚所承担、并体现于该国法律中的国际义务框架内，进一步支持采取和平举措。还请这些机构评价可否任命一个后续行动委员会，支持哥伦比亚政府争取释放被绑架者的措施；
8. 表达秘鲁国会议员对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和国会努力打击暴力行为和争取释放仍被关押人员的支持。

共和国国会主席

路易斯·冈萨雷斯·波萨达·埃萨吉雷（签名）
